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中期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上升49%至18.69億港元
- 股東應佔盈利增加59%至3.09億港元
- 每股盈利增加58%至32.11港仙

中期業績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869,320	1,257,701
銷售成本		(1,489,600)	(988,001)
毛利		379,720	269,700
其他經營收入		43,136	3,114
分銷成本		(29,153)	(21,961)
行政費用		(60,877)	(49,699)
經營盈利	3	332,826	201,15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的 銀行借貸的利息		(19,321)	(4,036)
除稅前盈利		313,505	197,118
稅項	4	(4,155)	(2,830)

期內盈利		309,350	194,288
中期股息		—	—
每股盈利	5		
— 基本		32.11仙	20.31仙
— 攤薄		31.99仙	20.22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本集團因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其業務有關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在有需要時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溢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施對編製及呈列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沒有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營業額		經營盈利貢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紙張	1,651,333	1,257,701	315,397	200,968
生產及銷售紙漿	217,987	—	17,018	—
	<u>1,869,320</u>	<u>1,257,701</u>	<u>332,415</u>	<u>200,968</u>
利息收入			411	18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銀行借貸的利息			(19,321)	(4,036)
除稅前盈利			313,505	197,118
稅項			(4,155)	(2,830)
股東應佔盈利			<u>309,350</u>	<u>194,288</u>
地域分部				

下表是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銷售的分析，當中並無理會貨品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 劃分的銷售收入		經營盈利貢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除外（「中國」）	978,676	586,163	186,923	93,663
中國國內付運的 出口銷售（附註）	672,657	613,040	128,474	97,958
其他	217,987	58,498	17,018	9,347
	<u>1,869,320</u>	<u>1,257,701</u>	<u>332,415</u>	<u>200,968</u>
利息收入			411	18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銀行借貸的利息			(19,321)	(4,036)
除稅前盈利			313,505	197,118
稅項			(4,155)	(2,830)
股東應佔盈利			<u>309,350</u>	<u>194,288</u>

附註：此等貨品銷往最終將貨品出口國外的中國客戶。

3. 經營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914	1,140
其他員工成本	96,806	26,4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4	518
員工成本總額	<u>99,894</u>	<u>28,148</u>
折舊及攤銷	47,908	35,634
外匯利益	33,092	1,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所產生的虧損	—	7,312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6,345	522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	5,328	2,830
遞延稅項	(1,173)	—
	<u>4,155</u>	<u>2,830</u>

集團之利潤乃根據其利潤產生的營運地方繳納稅項。稅項按個別管轄地區之課稅率計算如下。

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半免。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支出，已在計及有關稅項優惠。

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拉布安，以馬來西亞幣以外的貨幣，與集團內其他非馬來西亞公司進行離岸貿易業務。拉布安的離岸貿易公司須每年繳納20,000馬幣的定額稅款。

根據第 58/99/M 號法令，凡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澳門司(稱為「58/99/M 公司」)均可免繳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是 58/99/M 公司不得向澳門本土公司銷售產品。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本身經營所在地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毋須繳交稅項。

遞延稅項指由於美國的附屬公司於期內確認的稅項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309,350</u>	<u>194,288</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963,384,000	956,612,765
購股權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	<u>3,668,607</u>	<u>4,374,93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u>967,052,607</u>	<u>960,987,698</u>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零五／零六年度首六個月，集團共錄得營業額18.69億港元及純利3.0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9%及59%，產量及盈利都符合預期。集團獲得理想成績，有賴於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和美國漿廠發揮到漿紙一體化企業優勢，令集團無需向外購買木漿，餘下的木漿對外銷售亦帶出利潤。目前，集團現有的六條造紙生產線及木漿生產線皆已全速運行，年產量可達120萬噸工業用包裝紙及20萬噸木漿。

本年底，位於東莞的洪梅理文工業園第一期年產量40萬噸的第七號機 (PM7) 將會投產，亦會為集團在來年作出盈利貢獻。

由於中國是當今世界輕工業產品生產的重要基地，尤其是長江三角洲發展理想，極需大量的工業用包裝紙。為配合市場需求，集團決定在江蘇常熟工業園擴建第三期產量45萬噸的第八號機 (PM8)，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底投產。屆時集團箱板原紙年產量將達至200萬噸，將進一步穩固集團在世界箱板原紙市場上的領導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為18.69億港元及3.09億港元，較去年的12.58億港元及1.94億港元，分別增加49%及59%。本年度的每股盈利為32.11港仙，去年則為20.31港仙。

營業額及純利同告上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九月開始投產的第六號造紙機，帶動本集團箱板原紙銷量激增所致。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分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0百萬港元及49.7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2百萬港元及60.9百萬港元，升幅約33%及22%，乃由於本集團於此期間擴充業務以及本集團的營業額上升所致。

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79%。利息開支上升主要由於期內未償還平均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周轉期

本集團的原料及製成品的存貨周轉期，自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天及12天，分別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1天及5天。由此可見，本集團客戶需求的增長勢頭持續強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賬款周轉期為64天，相比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6天。上述應收賬款周轉期與本集團授予客戶介乎45天至60天不等的信貸期相符。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周轉期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7天，相比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6天。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總額為31.99億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41億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14.26億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72億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15.15億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21億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0.94，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49。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中港兩地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備用額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13.58億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69億港元)。該筆銀行借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23上升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0.40。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且具備充裕的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以應付集團的承擔、營運資金需要，並作為日後投資以擴充業務所需。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或流動資金未曾因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逾2,900名員工。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會每年審閱，且密切留意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市況趨勢。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並按員工表現及本公司盈利發放花紅。

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僱員問題，亦未曾因勞資糾紛令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不曾出現困難。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本集團設有首次公開售股前的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可據此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且根據A.4.2,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此與構成對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等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寬鬆。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現行章程細則，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與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告退，此舉構成對守則條文A.4.2之偏離。本公司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對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這修訂，以符合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王啟東先生及羅嘉穗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邢詒春先生、王啟東先生及羅嘉穗小姐。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李運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李經緯先生及陳錫鑫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邢詒春先生、王啟東先生及羅嘉穗小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